



乾隆四十四年刑名條例目錄

名例

十歲并十五歲以下幼童致斃人命非死者長于本犯四歲以上不得援照例案雙請

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各案均于擬罪處聲明杖一百折責發落字樣

武職失察私鹽過境分別大夥小夥酌定處分 私梟拒

捕限內自行拿獲過半分別大夥小夥酌定處分 承

緝人犯例應降職降俸之案如被鄰境盤獲分別酌減

十歲并十五歲以下幼童致斃人命非死者長于本犯
四歲以上不得援照例案雙請

刑部爲遵

旨議奏事竊照四川總督文 題塩亭縣民劉縻子毆傷李子

相身死一案原題內稱劉縻子與李子相年俱九歲同在
河堤牧牛李子相扯取自己地內葫豆令李潤用火燒食
劉縻子見而向討李潤給豆一顆劉縻子復向討取李子
相不給詈罵劉縻子回詈李子相手推劉縻子胸膛劉縻
子用拳回毆李子相左肋跌地墊傷腰眼殞命將劉縻子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刑名條例不分卷 (刑名條例) 乾隆四十六年刊本
撰者 清 同德、李治運 同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7
編號 B38510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名條例不分卷 \(刑名條例\) 乾隆四十六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名條例
四十四年分





乾隆四十四年刑名條例目錄

名例

十歲并十五歲以下幼童致斃人命非死者長于本犯四歲以上不得援照例案雙請

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各案均于擬罪處聲明杖一百折責發落字樣

武職失察私鹽過境分別大夥小夥酌定處分
私梟拒捕限內自行拿獲過半分別大夥小夥酌定處分
承緝人犯例應降職降俸之案如被鄰境盤獲分別酌減

議處 開送職名遲延按日遞加議處 承緝之員分別扣除公出日期 失察賭博照例議處其從前獲賭級紀毋庸查銷 俸滿候陞干總二次甄別仍行留任 候陞者給咨赴部引

見

和誘改嫁之婦即照犯姦問擬的決

傷人夥盜自首即照本傷人盜首自首之例分別軍遣如

有脫逃亦照此例分別調發正法

改發內地十六項人犯仍發新疆分別情罪輕重當差種

地為奴

吏部

職制

捐納官生貢監有以姓名年貌三代舛錯呈請更改者即屬頂冒概將原照查銷 官生貢監逾限不行改歸原籍者斥革治罪

公式

各省彙 奏事件酌定歸併彙 奏以歸簡易
年終彙 奏案件分別併摺具 奏

彙奏事件如係督撫分隸者仍就該管欵項分摺具奏
奏摺看語俱空一格繕寫

公私自淨身之案年終刑部彙奏一次

戶部

戶役

爭繼釀命之案聽房族另行議立其爭奪各房不准承繼

刑部

賊盜

乘火搶奪加等治罪

忤逆之案實發烟瘴充軍毋庸刺字

忤逆人犯毋庸刺字

人命

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將兇犯父子照數擬抵有浮於所

殺之數者為奴

殺死一家六命兇犯之子分別年歲辦理

因母犯姦非姦所殺死姦夫致父母忿愧自盡者照罪人

不拒捕而殺擬以絞候

因捉姦致死外姻小功尊長夾簽聲請減流成案

閏毆

救父情切致斃人命之案按照舊例妥辦理

斷獄

命案正犯患病先行報部會審會勘等項公出不得

扣展秋審情實人犯病故督撫于接到縣詳十日之

內題報

秋審案內金刃殺人之犯仍按情節重輕分別辦理

審辦案件犯病公出毋許重扣

雜犯

閩省花會賭博照造賣賭具例擬軍地保汛兵分別賄庇

失察治罪文武官照失察賭具例議處

條列目錄

乾隆四十四年